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2022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二〇二三年三月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海达尔”）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保荐机构，赵健程、王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8
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3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19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aidaer Precision Slides Co.,Ltd.
证券代码	836699
证券简称	海达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60166715B
注册资本	3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光达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新三板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目前所属层级	新三板创新层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洛路 55 号
邮政编码	214151
联系电话	0510-83250968
传真号码	0510-83250968
公司网址	www.wxhdgroup.com
电子邮箱	zjj@wxhdgroup.com
经营范围	滑轨、钣金件、金属模具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滑轨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滑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服务器等领域。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54,376,274.59	256,846,970.64	200,174,143.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825,841.65	75,688,300.46	85,622,25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5,825,841.65	75,688,300.46	85,622,256.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0%	70.53%	57.23%
营业收入（元）	263,734,936.44	260,548,912.78	196,732,439.47
毛利率（%）	21.85%	23.69%	23.61%
净利润（元）	30,137,541.19	30,066,044.25	22,262,0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137,541.19	30,066,044.25	22,262,0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29,736.15	29,135,820.63	21,532,54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7%	40.64%	2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66%	39.38%	2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3.01	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3.01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76,028.82	7,224,360.21	4,006,988.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71%	4.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1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65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4.55 元/股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情况确定限售安排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华英证券指定赵健程、王奇作为海达尔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健程：男，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开能环保（300272.SZ）IPO 项目、振华股份（603067.SH）IPO 项目、龙江交通（601188.SH）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浦钛业（000545.SZ）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闻泰科技（600745.SH）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隆盛科技（300680.SZ）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方盛股份（832662.BJ）北交所上市项目、新宏泰（603016.SH）2022 年控制权收购项目等；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奇：男，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康龙化成（300759.SZ）IPO 项目、隆盛科技（300680.SZ）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宏泰（603016.SH）2022 年控制权收购项目等；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思维：女，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及投行工作；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密尔克卫（603713.SH）IPO 项目、恒精感应（834094）推荐挂牌项目、天与空

(870580) 推荐挂牌项目、通用股份 (601500.SH)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贺巍、马越、陈欣阳、孙玉宇。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经核查，根据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业务与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缴税相关凭证、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于2016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发布2022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号），发行人自2022年6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四）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获取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0,582.58 万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100 万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65 万股股票（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现股本 3,3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

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13.58 万元、**2,922.9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38%、**32.66%**，平均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等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前款所称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

项上市标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八（一）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网站。经核查：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四）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5 条规定，“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事项	安排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及时督促发行人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正或补充。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王奇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号码	0510-85203300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风险因素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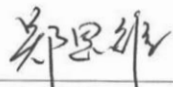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海达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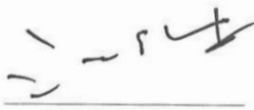

郑思维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王奇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裁:


王世平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葛小波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1日

